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培育能運用「數位科技及創意設計」於資訊研發及數位設計專業人才				
系教育目標		<p>強化藝術與人文認知， 培養具創意的互動設計人才。 提升視覺與動畫技能， 深化視覺與動畫專案製作能力。 重視學用合一， 配合科技發展，開創媒體設計未來。</p>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<p>美學創意：視覺美學素養與創意之能力。 視覺設計：多媒體及數位視覺設計的規畫與製作能力。 影像構思：數位影像構思與製作能力。 媒體互動：邏輯思考與互動設計之能力。 領導溝通：溝通、領導團隊合作的能力。 倫理責任：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。 國際視野：良好的國際觀。 終生學習：分析及解決問題與自我學習之能力。</p>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6	6/128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0	10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24	24/128	本系專任：4人 外系支援：0人 校外兼任：0人	
		專業必修	23	23/128	本系專任：4人 外系支援：0人 校外兼任：0人	
本系選修		48	48/128	本系專任：4人 外系支援：0人 校外兼任：8人		
畢業應修	128 學分					